#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14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席人員： 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兼代國際交流中心主任)、蔡資訊長慶同(詹信德組長代)、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莊組長燿隆、許組長瑞芳、詹主任信德（並兼任資訊處組長）、林組長靜慧、丁組長崇桂、賴組長宗文、毛組長福銘、鄭組長悅嬌、顏小隊長德賢、余組長命宗、張組長蓮珠(並暫代圖書館館長)、蘇組長美朱、黃組長一峰（並暫代主任秘書）、胡組長美蓮。共計 20 人

請假人員：鄭副校長德淵出國、黃主任俊錫出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一、宣讀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紀錄及執行情形 （1031217）**

伍、主席結論：

一、請學務處利用寒假期間檢視本校宿舍有無修繕之處(含軟硬體設備)，以利提供學生更佳居住環境。（學務處）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發學生宿舍修繕調查表至各寢室，由學生將需修繕項目填入表內，並於 12 月 30 日前送回學務處，經彙整共有一舍衣櫥門扇鬆脫等 23 項次已上網報修，將於寒假期間進行修繕，學務處亦會在寒假期間主動至各宿舍檢視有否遺漏修繕之處，並了解修繕情形，以期於開學前完成修繕。

**本次決議：另請針對宿舍廊道環境整潔、燈光照明及美化問題規劃改善，俾利提供學生更舒適居住環境。**

**執行情形：已於寒假期間針對學生宿舍之廊道通行動向順遂問題及整**

**潔，會同舍監及清潔人員勘察並整理完成，另所有通道之燈光照明設備，亦於寒假期間檢查後報請營繕組更新照明燈管。並囑咐所有當值舍監隨時巡查宿舍各角落設備，主動發現問題即時反應通報以利修繕。關於學生宿舍綠、美化方面，首先找植栽專業人員至各宿舍現地會勘後再決定如何擺放盆栽及位置；再則於召開學生宿舍委員會議時，提出美化宿舍議題，請與會委員集思廣義討論之，以尋求最佳美化方案。**

參、討論提案：(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圖書館修正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第 9 條條文內容…「課滯還金」一詞， 法律用語是否適當，請圖書館會後了解。(圖書館)**

**執行情形：**

(一)經查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台北大學、高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台中科技大學、聯合大學……等各校圖書館，針對讀者借閱圖書資料逾期之作法，均採用「課滯還金」。

(二)嗣向王律師(行政法學領域)及林律師(民法領域)請益詢問，併參酌吳庚大法官(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彙整說明如后：

1、**本校圖書館與讀者之關係**，即援所謂**營造物：「行政主體為達成公共行政上之特定目的，將人與物作功能上之結合，以制定法規作為組織之依據所設置之組織體，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利用關係。」**

2、簡而言之，**營造物乃為達行政目的所設之人與物的組織體，例如學校、圖書館、公立游泳池、博物館等**。這些營造物因其設置而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利用關係，例如**學生與學校之利用關係**，參觀者與博物館之利用關係。**營造物之利用上的法律關係，通常取決於「利用規則」，此規則通常由營造物本身自訂，但亦可能由設置機關訂定**。

3、借閱圖書資料逾期「課滯還金」屬本質問題，考量營造物與人之主體權力關係及目前各大學圖書館之相關規定，**建議仍採「滯還金」一詞，較採其他用詞如「罰鍰」，更為適當。**

二、資訊處開發南藝大 APP 系統軟體乙案，上線前請務必事先測試，以確保軟體操作順暢。(資訊處)

執行情形：已與相關單位聯繫並完成上線前之測試，預計將於 5 月 1 日公告使用。

三、請資訊處了解並統計本校各單位有無購買 CS6 單一軟體產品之意願，俾利協助於優惠日期前完成採購程序。(資訊處)

執行情形：Adobe CS6 在 104 年 2 月 27 日起，將無法透過代理商購買單套買斷版本，爾後只能以年度授權方式購買，本年度有核列相關預算的只有藝術史學系，已於期限內完成採購程序。

四、有關澳洲 SAE 媒體創意設計學院計畫來校參訪並進行換約等事宜，請國際交流中心事先規劃參訪內容及簽約等事宜。(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澳洲 SAE 媒體創意設計學院代表 2 人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蒞校，由本中心施德華主任、紀錄所蔡慶同所長、動畫所孫松榮所長及應音系陳樹熙主任等共同接待。雙方就教學合作進行討論並實地參訪系所，就雙方簽約部分，將待相關細節商議確認後再行辦理。

陸、散會(15 時 04 分)